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焦政复决字〔2021〕33号

复议申请人：豆某某

复议被申请人：博爱县人民政府

申请人豆某某对被申请人博爱县人民政府2020年12月10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本案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、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；2、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为XX区征迁补偿安置工作的主体，应保存有征收补偿工作中的情况和相关档案材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公开上述材料的职责。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保存有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表，但其信息公开答复中提供的调查表不是申请人的调查表，存在造假情形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〔依申请答复（2020）X号〕违法，应予撤销，并责令其重新答复，请求市政府支持其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2020年11月19日，被申请人收到市政府的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〔焦政复决字（2020）XX号〕，按照决定书要求，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重新进行答复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不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2020年11月25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》〔博依告〔2020〕第X号〕。2020年11月29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补正申请书一份，要求公开“《XX铁路工程焦作段占地居民房屋调查表》（6-17），并加盖被申请单位骑缝章”。经检索，申请人要求公开的调查表存在两份，原件均保存于博爱县铁路指挥办公室，被申请人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将该调查表的复印件提供给申请人。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<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>的函》〔国办公开函[2020]2号〕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应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，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，当面提供、邮政寄送或者电子发送给申请人。因此，被申请人提供给申请人的公开材料未加盖骑缝章，也未加盖公章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〔依申请答复（2020）X号〕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答复内容及程序合法,请求市政府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，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：2020年11月17日，市政府作出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〔焦政复决字（2020）XX号〕，决定：“撤销博爱县人民政府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第二项答复内容，责令重新作出答复”。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决定后，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项内容，即：“公开对申请人被征收房屋的权属、宅基地权属、建筑面积测量等确权信息。房屋位于博爱县XX镇XX村XX路XX号附X号”，于2020年11月25日向申请人送达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》〔博依告（2020）X号〕,要求申请人明确其申请公开的第二项内容。11月28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补正申请书，明确公开的第二项政府信息为：《XX铁路工程焦作段占地居民房屋调查表》。2020年11月，被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办公室名义向博爱县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、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、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发送《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关资料的通知》，博爱县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、柏山镇人民政府、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作出相应回复。2020年12月1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并向申请人送达，内容为“您要求公开的《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工程焦作段占地居民房屋调查表》（6-17），经我单位检索，存在两份调查表，目前均保存于博爱县铁路指挥办公室。现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将您申请公开的《XX城际铁路工程焦作段占地居民房屋调查表》（6-17）提供给您（复印件附后）”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》〔博依告（2020）X 号〕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补正申请》、《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关资料的通知》、《情况说明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〔依申请答复（2020）X号〕、《XX铁路工程焦作段占地居民房屋调查表》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《XX铁路工程焦作段占地居民房屋调查表》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合理的查询检索义务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就查询检索结果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X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1年3月26日